



打篮球误伤小朋友 赔偿责任引发争议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篮球是一项深受大众喜爱的体育运动，然而，在开放式场地打球的时候，却有可能会误伤旁边观看的人，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最近，王先生在小区篮球场打球的时候，

由于传球的时候脱手，球飞出场外砸伤了一个小孩。对方前后医治花费的医疗费已达数万元，孩子家长要求王先生赔偿相关损失。王先生觉得自己实在太冤了，人在球场，祸从天降；而孩子家长认为王先生作为成年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应付全责。那到底该承担赔偿责任呢？

责任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王先生应当对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进行赔偿，但受害人的监护人也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因此要对孩子的受伤承担部分的责任。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需要通过诉讼途径处理赔偿事宜。

【事由】

王先生所住的小区有一个露天篮球场，每天下午都会吸引不少小区及附近的人前来打球，而一些附近的居民也会在旁边看球，篮球场内外都热闹无比。作为一名篮球爱好者，近水楼台的王先生一有空就会去球场过把瘾。

前段时间，王先生如平常一样和几个球友在篮球场打球。在一次传球的时候，不小心脱手，球飞出了场外，正好砸在了远处一个看球的小孩的脸上。孩子当场被砸倒在地，随后有人叫来救护车将孩子送往医院。孩子的爷爷当时也在旁边，因为事发突然，没能反应过来。

经医院检查发现，孩子眼睛出血并伴有脑

震荡，前后治疗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才出院，医疗花费达数万元。如今，孩子家长要求王先生赔偿包括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在内的全部所有相关费用。而王先生认为自己是无心之失，不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由于无法协商一致，一度还闹得颇不愉快。这种情况下，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

【律师说法】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王先生的描述，受害人因被球砸伤导致眼睛出血并伴有脑震荡，王先生需要对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进行赔偿。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

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篮球运动属于竞技性体育运动，在高速传球过程中确实存在篮球脱离控制砸到他人的风险，受害人的爷爷带其观看篮球比赛时应意识到有被球砸到的可能性，因此，受害人的监护人对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也是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王先生需要对受害人因被砸伤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建议王先生与受害人的监护人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也可通过诉讼处理赔偿事宜。

马斯祺律师提醒广大读者，无论是参与竞技体育运动还是观看竞技体育运动时都要注意安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

未签订动迁协议 安置房应否交税

我家拆迁时没有和动迁公司签订动迁协议，是按照政府出具的补偿决定书拿的房子。现在去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产证时，工作人员说我家提交的资料是补偿决定书，而不是动迁协议，这种情况属于强拆，所以不能抵税，要按照商品房来征收所有的税收。请问法律上或者政策中有没有这种说法？

彭先生

【解答】

彭先生，您好！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因拆迁取得的房屋（或土地）拆迁补偿费及其他补助费或补偿安置的房屋，除下列两种情况外，均应征收营业税。1、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取得政府财政部门支付的房屋（或土地）拆迁补偿费及其他补助费，暂免征收营业税。2、被拆迁个人因自用普通住房拆迁，所取得的补偿费或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房屋等面积产权调换，暂免征收营业税。至于未签订动迁协议，根据补偿决定取得安置房是否需要缴税，建议您可拨打税务部门 12366 进行详细咨询。

因为要生二胎 公司劝职工离职

我在公司已经工作九年，因为怀孕要生二胎，只能暂时将手上的工作交予他人处理。公司方面认为我因生孩子的原因，多年来长期请假，公司安排的业绩很难完成，只能额外再招人接手我的工作。人事部门找我谈话，想劝我离职。请问公司这样合法吗？

杜女士

【解答】

杜女士，您好！单位的做法并不合法。《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规定均对女职工的生育权给予了法律保障，《劳动法》第二十九条已明确规定了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用人单

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因此，如果单位以此辞退您或者通过劝退变相辞退您，违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您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恢复劳动关系或者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夫妻感情破裂 孩子由谁抚养

夫妻现因感情破裂要离婚。双方都想要女儿，协商不了。孩子从出生到现在一直都是我一个人在带。从怀孕至今已分居两年。这种情况下，离婚后孩子该判给谁？

吴女士

【解答】

吴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在子女抚养权这个问题上，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处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第四十七条规定，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原则上，不满 2 周岁的子女通常判归女方直接抚养，除非女方有不适合抚养子女的法定情

形，才考虑将子女判归男方抚养。

劳动合同不规范 员工该如何维权

我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写着不缴纳保险，不给加班费，所有收入都包含在工资里。但工资组成是保底工资加上业绩提成。公司还总是让员工缴纳“压宝钱”，完不成任务，缴纳的“压宝钱”就不退了。请问这是是否合理，员工应如何维权？

陈女士

【解答】

陈女士，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因此，单位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您可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通过劳动仲裁维权。

担保人因病死亡 后续债务谁承担

在法院执行期间，担保人每月退休工资被扣款，只留生活费。目前担保人生病住院，情况很不好，如果在此期间因病死亡还要承担后续的债务吗？

郑先生

【解答】

郑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

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因此，如果担保人死亡，其继承人应在所得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义务。

持有公司原始股份 退休后应如何处理

我是公司的老员工，并且一直是中层骨干，因此在当初公司改制时持有一些公司原始股份。不过公司一直没有成功上市，不过效益还算可以。现在我到年龄退休了，想把这些原始股份处理掉，请问有哪些方式可以处理呢？

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份是可以转让的，《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流程为：1、当事人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2、取得半数股东同意转让证明，以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证明；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4、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修改公司章程；5、办理变更登记。以上内容仅供参考。